

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公开公正、依法行政、利民便民的原则，不断加强领导、健全制度、强化管理、规范行为，较好地满足了社会公众获取、利用政府信息的需求，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组织收集政务公开内容，严格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工作程序，保质保量公示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了行政职权信息、行政执法信息、标准基础工作信息等相关市场监管工作信息。全年办理营业执照类行政许可 28046 件次，办理食品经营类行政许可 6987 件次，办理特种设备类行政许可 384 件次；受理消费者投诉 2750 件，举报 502 件，涉及争议金额 371.9315 万元，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107.5508 万元；全年开展本部门双随机检查 172 户，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 17 户，接收上级任务检查 52 户；全年办理行政处罚违法案件 92 起，其中包含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2 次。

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4 年，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条，均已按规定和程序回复，并答复申请人。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发生。

3.政府信息管理。本年度机关印发红头文件数共 142 个。根据省、市有关要求，结合我局职能，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保障报送信息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4.平台建设情况。一方面，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内容，政务信息公示内容更加全面、规范。另一方面，加强新媒体运用。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做好“三品一特”安全监管、优化营商环境、消费维权、知识产权、“群腐工作”等主题宣传，提高政务信息公开效率。

5.监督保障。一是强化整改提升。针对政务公开易出现的内容涉及泄密、内容更新不及时、内容不规范等问题，安排工作人员加强全面排查、全面监测，及时快速完成问题整改。二是强化责任追究。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信息采编人员是政务信息发布的责任人，信息发布人员对逻辑、错别字等明显错误的信息负直接责任。做到未经审查的信息不上网，审查不合格的信息不上网，审查结果不确定的信息不上网，确保不发生因信息审查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2024 年度未发现应公开未公开、公开信息不合法不合规等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54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2		
行政强制	2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卫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需进一步充实；二是信息公开的质量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时效仍需进一步提高。

针对我局2023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的不足，我局通过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坚持统筹安排。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政务公开推进合力，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执行力。安排专人负责政务信息发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地、责任到人。

（二）坚持应公开尽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

（三）坚持业务提升。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公开程序，加强保密审查，强化风险意识，确保公开工作安全规范有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